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技士 陳政蓉

電話：03-3386021#1416

電子信箱：001394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廢字第111009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10091459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10091459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1年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」活動須知，請各機關、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0月5日環署基字第1111135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政府機關、學校及早因應準備，並積極實踐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以實際行動源頭減量，逐步帶動民間響應，從日常生活落實減廢、減碳，特辦理「111年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」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競賽環保先鋒組賽制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薦之機關、學校，推薦名額至多3名(若所轄單位有學校，且若推薦2名以上者，至少須包含1家學校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1月15日至111年11月30日下午5

體育保健科 111/10/19 11:49



121110100748 有附件

時。

(三) 審核標準：111年10月至11月連續2個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，填報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減量成果(累計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之場次>10場次，且累計使用環保餐盒>100個)。

(四) 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5名：各頒發獎座一座。

2、優等10名：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四、請各機關、學校檢視自身一次性用品減量成效，如有意願參與競賽活動者，請於111年11月15日前回復並備妥參賽書面資料(格式可參酌活動須知附件一)，俾利本局於報名期限內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副本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辦公室

